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0-072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3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0年7月28日，公司股票交易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 一、公司2019年业绩亏损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525.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299.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584.40万元。

#### 二、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2020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30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

###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 四、公司尚未开始回购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及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尚未开始。

### 五、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尚未解决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培今余额 37,812.46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积极催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项已回款 6,000 万元。公司已督促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提出还款方案并按时履行还款义务。除资金足额返还的相关方外，公司已对涉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其他相关方采取相应措施。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568 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 2.66 亿元尚未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